九、依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將大幅減少，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，並通盤檢視及研議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劃分相關事宜，以資因應

依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(下稱財劃法)修正條文，其中第8條第2項修正調整各級政府稅收之劃分規定[1]，而關於修正後財劃法對中央財源之影響，經財政部以115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，中央政府須增加釋出財源計3,948億元，顯示中央政府之稅課收入將大幅減少，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，並通盤檢視及研修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劃分規定等事宜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財政部以115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修正後財劃法對中央財源影響，中央政府須增加釋出財源3,948億元

稅課收入依財劃法規定，劃歸中央政府財政之各項稅目，稱之為國稅，包括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關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等[2]，且依財劃法之規定，國稅收入並非全部列入中央政府歲入，如國稅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須按比例提撥中央統籌分配，遺產及贈與稅和菸酒稅，亦應依財劃法規定比例分配給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。

又按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，其中第8條第2項規定[3]，修正調整各級政府稅收之劃分，將所得稅提

---

[1]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例由10%修正提高為11%、營業稅由扣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%，修正提高為扣除1.5%作為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，均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。

[2]財劃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稅為國稅：一、所得稅。二、遺產及贈與稅。三、關稅。四、營業稅。五、貨物稅。六、菸酒稅。七、證券交易稅。八、期貨交易稅。」

[3]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1款之所得稅總收入**百分之十一**、第4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**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**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**全部收入**及第5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，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。」

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例由 10%修正提高為 11%、營業稅由扣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%，修正提高為扣除 1.5%作為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，均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。經財政部以 115 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修正後財劃法對中央財源影響，中央政府須增加釋出財源計 3,948 億元，包含所得稅 223 億元及營業稅 3,725 億元(詳表 1)。

表 1　修正後財劃法預估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財源影響試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項　目		115 年度全國稅收預算案數(1)	原規定		修正後		中央增加釋出財源金額=(5)-(3)
			分配地方比率(2)	金額(3)=(1)*(2)	分配地方比率(4)	金額(5)=(1)*(4)	
所得稅	綜合所得稅	9,373	10%(統籌)	937	11%(統籌)	1,031	94
	營利事業所得稅	12,863	10%(統籌)	1,286	11%(統籌)	1,415	129
營業稅		6,570	38.8%[1](統籌)	2,549	95.5%[2](統籌)	6,275	3,725
貨物稅		1,204	10%(統籌)	120	10%(統籌)	120	0
菸酒稅		401	20%(分成)	80	20%(分成)	80	0
遺產及贈與稅	直轄市	198	50%(分成)	99	50%(分成)	99	0
	縣市	48	80%(分成)	38	80%(分成)	38	0
合　計		-	-	5,111	-	9,058	3,948

說　　明：1.依修正前財劃法之規定，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 3%後之 40%(即 38.8%)由中央統籌分配。
2.依修正後財劃法之規定，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稽徵經費 1.5%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 3%後之 100%(即 95.5%)由中央統籌分配。
3.依修正後財劃法之規定，貨物稅、菸酒稅、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劃分規定與舊制相同，爰中央無增加釋出財源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。

(二)財劃法修正後中央政府可運用財源將大幅減少，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，俾利施政項目之順利推動或延續

修正前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**百分之十**、第 4 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**百分之四十**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，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。」

按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[4]及第 28 條第 4 款[5]之規定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，且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，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，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，俾利行政院在確保財政收入之可行性下，擘劃施政方針及推展各項政務。

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財劃法部分條文，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，移請覆議，依行政院來函，關於財劃法修正條文第 8 條調整各級政府稅收劃分，大幅削減中央可運用財源部分，其窒礙難行之理由載有：「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1,325 億元設算，經扣除無法刪減之法定義務支出 1 兆 8,144 億元，其餘歲出 1 兆 3,181 億元尚須刪減約 28%，致各部會預算額度均受到衝擊，影響政府施政目標之達成。」、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項目後續需賡續辦理計畫經費 4,212 億元，未來均須回歸總預算編列」、「各部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施政項目，包括國防支出、育兒津貼…、公共托育補助…、租金補貼…等項目，將難以照原規劃繼續執行。」等語。

據前開行政院所述，各部會預算額度皆受到衝擊，影響政府施政目標之達成，且部分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施政項目，將難以照原規劃繼續執行，加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項目後續需賡續辦理，未來均須回歸總預算編列等。爰此，為因應財劃法修正後中央政府可運用財源大幅減少，行政院允宜審慎規劃

---

[4]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，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。」

[5]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計機關、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、審計機關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，依下列所定範圍，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：…四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，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，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。…。」

各項歲出計畫，俾利施政項目之順利推動或延續。

(三)立法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通過相關決議，經綜整部會解凍報告之說明資料，部分部會表示中央與地方事權移轉涉整體性政策規劃，應通盤一致性檢視及研議

依 114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91 號總統令公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，立法院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略以：「有鑑於『財政收支劃分法』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。然而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，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，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，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…。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，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，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、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，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。」爰通過決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等 7 個部會相關預算，俟各該部會就「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、金額、組織編制調整」及「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經蒐集前開 7 個部會函報立法院之解凍報告，並彙整內容摘錄詳如表 2,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其業務尚無涉地方事權事項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未有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、財政部經初步檢討雖有涉及回歸地方政府辦理部分，但係屬免再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，土地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房屋稅條例等亦無須配合修正；又部分部會如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等則表示涉及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之財劃法雖修正，然制度規劃之相關法規如地方制度法未修正調整，且中央財主單位需重

新檢視地方政府財力級次、確定各部會分配數額或盤點原則，各部會並據以重新評估對地方政府各計畫補助比例。再者，中央與地方事權移轉事項涉及相關部會業務與政策推行，影響範圍既廣又複雜，須透過整體性政策規劃。爰此，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允應儘速進行跨部會研商，通盤一致性檢視及研議。

表 2　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7 個部會函報 114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內容摘錄彙整表

部會別	函文日期	解凍報告內容摘錄
行政院 主計總處	114.4.23	本總處職掌為政府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，目前**辦理業務尚無涉地方事權事項**。
財政部	114.4.24	經初步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職掌業務，涉及回歸地方政府辦理部分，主要項目及相關法律規定說明如下： 1. 本部賦稅署「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」：依據土地稅法…。 2. 本部賦稅署「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」：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…。 3. 本部賦稅署「地方政府房屋稅款短少補助」：依據房屋稅條例…。 4. 綜上，**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公布施行後，免再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，土地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房屋稅條例亦無須配合修正**。
客家委員會	114.4.24	茲因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剛公告實施，本會**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方向積極辦理**。
國家發展 委員會	114.4.23	國家發展委員會**未有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。**
經濟部	114.4.25	1. 因應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所需應移回歸地方自治之事項，涉及中央政府各項攸關民生、公共建設等政策之推行，亦涉及中央政府多個行政部會分工，影響範圍廣且複雜，**尚須透過行政院整體通盤政策規劃**，及內政部所訂之「地方制度法」規範，始能依循辦理相關作業。 2. 有關本部就「應移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、金額、組織編制調整」及「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」，**尚非短時間內可以盤點及提出事項，後續俟行政院政策方向及相關規範確立，本部將接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**。

部會別	函文日期	解凍報告內容摘錄
教育部	114.4.25	考量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增加比例不一，地方財力級次之分級可能需重新排序，因此**除中央需重新檢視地方財力級次，本部據以重新評估對地方政府各計畫補助比例外**，本部奉行政院核定及依相關法規全額補助之計畫**亦需配合行政院規劃重新檢討補助比例，或審慎評估全數由地方自籌經費辦理之成效等**。
交通部	114.4.25	**中央及地方事權移轉應通盤一致性檢視** 1.…，惟相關事權由中央轉移地方之調整事項，所涉範圍非僅交通事務，如內政、教育等亦均有影響，可見此**屬通案檢視之議題，有待通盤研議**。 2.委員用心關切此等議題，然涉及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之財劃法雖有修正，涉及制度規劃之相關法規如地方制度法並未修正調整；再者，財劃法係將中央與地方財源收入進行分配，而中央於整體預算考量下，將如何規劃及分配所屬相關部會之預算，亦**須俟中央財主單位確定分配數額或盤點原則**，方能研判在此分配數額或盤點原則之下，相關事權事項以移轉回歸地方辦理為宜，並進而討論研議相關業務金額、組織編制員額與配套法規等議題。換言之，**此涉中央與地方事權整體性規劃**，並非單一部會之議題。

說　　明：整理自表列7個部會函報立法院之解凍報告。

綜上，依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將大幅減少，允宜審慎規劃各項歲出計畫，俾利施政項目之順利推動或延續，且中央及地方事權移轉涉整體性政策規劃，允應通盤一致性檢視及研議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劃分相關事宜，以資因應。

（分機：8653 江穗美）